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金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零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泛就原判決之「全部」聲明不符，然上訴人僅為原判決中敗訴被告中之一人，自不足認已特定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（即主文第十至十二項）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。

三、就主文第十項部分，應按如判決附圖編號C、C1、C2部分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之占用土地面積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公告現值計算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30萬9,350元（計算式： $74.82\text{ m}^2 \times 17,500\text{ 元} = 1,309,350$
02 元），至主文第十一項中命給付14萬4,779元（如原判決附
03 表三編號3之編號C、C1、C2部分）、第十二項命按月給付3,
04 952元之命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
05 額。至主文第十一項中之1萬0,083元（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
06 3之編號C、C1、C2部分，計算式： $4,194 + 5,889 = 10,083$
07 元），係就如判決附圖編號A、B、B1部分所示之地上物之不
08 當得利另為請求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上訴訴訟標
09 的價額應核定為131萬9,433元（計算式： $1,309,350 + 10,083$
10 $= 1,319,433$ 元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102元（如上訴人僅
11 部分或係對全部判決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12 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
13 納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
14 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
15 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
16 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17 內補正之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洪仕萱